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政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政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政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係民國00年0月生，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慎自摔致生實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480號

23 被 告 周政四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周政四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8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崗山  
28 西街某處KTV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仍於同日20時53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而於同日20時53分許，在高雄市  
31 ○鎮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騎車自摔，經警據報

01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達每公升0.88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政四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  
06 復有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  
07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警方密錄器畫面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  
10 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前鎮交通分隊道  
11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  
12 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周政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5 駕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林 芝 君